

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- 2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
- 3、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》
- 4、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枣庄市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四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

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2: 00， 13:30—17:30

办公电话：0632-4487579

办公地址：薛城区仲建大厦 12 楼

